

新丰县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项目名称：新丰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2025年度）

委托方：新丰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新丰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新丰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2025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协议组成

1. 本协议所有附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协商和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可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按有利于甲方的文件执行。

第二条 本委托协议委托代理事项

1. 委托项目内容：彩超超声系统等医疗设备，1批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3,934,600.00 元。
3. 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项目性质适用相应法规）相关规定的招标或其他采购方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审定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对招标/采购文件的任何修改，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5.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评审会议（如需）。
6.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7. 依照法规对评标/评审报告结果进行确认。
8. 在法规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人/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9. 组织对中标人/成交人履约的验收。
10. 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1. 协助处理及确认乙方对投标人/供应商依法对招标/采购活动过程或招标/采购文书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的回复，以及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2. 如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计划的，甲方须在采购文件盖章确认前以甲方身份登录该网站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备案通过后在网上点击委托乙方。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有权以任何形式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履行其职责的、或应回避的代理从业人员。
15. 甲方有权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交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地区、甲方上级部门政策法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并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2. 为甲方采购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市场价格了解等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需求调查或调研，形成采购需求调查或调研文件。
3. 如甲方事先提出要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既往采购的同类项目信息，以供参考。
4. 接收和签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5. 根据法规、甲方上级部门及甲方实际要求组织项目技术参数专家论证、采购（招标）文件专家论证等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甲方确认。
6. 根据项目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相关文件，并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7. 根据甲方要求召集主持专家论证会、答疑会、勘察现场会，负责澄清投标者提出的有关问题，处理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8.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原则上应在接到甲方提交招标/采购方案或用户需求文件后的4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给甲方审核），收到甲方出具的修改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办理招标/采购文件定稿，提交定稿招标/采购文件给甲方确认，并负责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及修改工作。

9. 收到甲方招标/采购文件确认函（表）后1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政府采购项目需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有关媒介发布），发售招标/采购文件，发售招标/采购文件的收入归乙方所有（如有）。

10. 根据甲方的需要在相关媒介上发布招标/成交公告、更正、延期、中标/成交公告。

11.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投标报名。而且，乙方应及时（在投标报名截止前每日都向甲方反馈报名情况）务必向甲方反馈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足无法达到开标条件的情况、或投标人/供应商数量刚好达到开标条件但有投标人/供应商可能存在不符合投标资格的情况，及时提醒甲方由此对招标/采购进度造成的影响并向甲方提出延长报名时间等合理化建议。

12. 开标时间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邀请函给甲方，以便提醒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参加（如需）。

13. 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完成资格审查（如需）、开标、评标/评审等工作。在评标/评审前，通过检察机关、政府采购及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搜索等渠道，认真核实投标单位提供的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交易信用记录的举证资料，确保投标单位不存在违法和失信行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现场协助评审委员会复核投标报价计算的正确性并出具评标报告，乙方代理甲方的委托项目如外审出现问题，招标代理公司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所有代理业务。

14.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关于评审专家抽取流程的相关规定抽取评标专家。对于非政府采购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乙方可从本公司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乙方应在评标/评审前30分钟向甲方提交能显示评审专家抽取来源及抽取结果的系统截屏记录。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评审专家保密机制，确保工作人员在开评标/评审前无法泄露评审专家信息，甲方在必要时可到场见证专家抽取过程；乙方应建立较完善的适合甲方采购项目相关专业的评

审专家库，并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报告评审专家库的信息资料（涉及到评审专家保密内容除外）。

15.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编制和装订采购项目汇总文件：包括中标人/成交人投标文件副本、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评委抽签截屏记录、评标/评审报告、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函、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6. 收到甲方对评标/评审结果的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示期后向中标人/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督促中标人/成交人缴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7. 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采购项目采购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含电子资料），并按规定保存招标/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18. 乙方具有固定的较大规模面积的资料存放管理库，保证资料长期保管、及时供应，当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招投标资料，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档案，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保密要求。

19. 及时解决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征求甲方意见后答复投标人/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协助处理在合同签订阶段出现的纠纷。

20. 督促中标/成交人缴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22.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23.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甲方监督部门的监督，当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招投标资料。

24. 接受甲方监督，项目实施全程电子监控（包括采购信息发布、评标/评审过程等），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5. 乙方应对评标评审专家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上报专家库管理部门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甲方：

（1）迟到、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

（2）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标评审意见偏离评标评审原则；

- (3)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及时告知专家抽取申请人；
- (4) 个人评标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标原则，导致评标评审结果不合理；
- (5) 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
- (6) 依法应当提出否决意见但未提出；
- (7)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向招标/采购人、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提出无理要求，或拒不接受合理的解释和提醒；
- (8) 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26.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2) 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7) 擅自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9) 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7. 乙方需严格按法规要求，加强对向投标人/供应商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行为的管理并承担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8.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29.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和甲方上级部门有关的要求。

第五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代理服务费包含了承担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场地使用费、项目专家评审费用、专家及院方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处理质疑投诉等费用,但不包括:采购需求调查费、各项专家论证费、招标文件论证等额外产生的专家费用,如产生额外专家论证费用要向中标单位另外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如: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对本协议约定有关工作事项故意拖延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对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不及时报甲方、或其它乙方的原因)造成开标延迟的、乙方提前或延迟结束采购公告时间、乙方延迟退还投标人/供应商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马上整改。

2. 因乙方招标/采购工作失误(由于接受甲方指令造成的错误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错误、招标/采购文件内容对投标人/供应商有特定倾向、拒绝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投标、多收中标人/成交人中标/成交服务费等情况,乙方需对工作失误负全部责任并限时进行改正。

3. 因任何一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或造成守约方不良影响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成交手续费等额的违约金,如对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害的,由违约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适用法律法规不当或不按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规定,以及双方廉洁责任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乙方完成采购代理服务后,甲方项目负责人填写《招标代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7.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但乙方对甲方的违法违规要求有权拒绝,甲方不得因此终止协议。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采购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采购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在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招标采购信息，尤其是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供应商就招标采购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会知对方并做好沟通工作，以便工作协调。

第九条 其他

1.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委托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属本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互矛盾时，以国家颁布的法律规定为准。

4. 本委托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丰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东门路 51 号

电话：0751-2254527

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电话：020-62313760

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